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行股份拆細或使股份拆細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8號
20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外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該名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 (b)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其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該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擬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有關投票表決。
- (d)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e)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伍開雄先生、韓敏女士及曾玉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伍開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君雄先生、王明楠先生及林晏瑜女士。